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09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在2009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49,154,887 股
- (2) 股東有權出席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3)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項之特別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議案通過。	1,151,171,835 (99.76%)	2,800,306 (0.24%)
(2) 批准第二項之普通決議案（重選 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為董事）。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140,038,938 (98.89%)	12,836,263 (1.11%)

- (4)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達成共識。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進行的審計項目，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啓

香港，200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